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屯門區議會 2010-2011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八次報告

會議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11 年 4 月 8 日召開第九次會議。

2010-2011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2. 由於已全數動用 2010-2011 財政年度的撥款額，委員會通過沿用過去的安排，把文件所載 2010-2011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合共約 1,200,000 元，延至新一年度（即 2011-2012 財政年度）清付。

2011-2012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

3.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規定區議會預算的總撥款額不可超出當區總撥款額的 25%，而超額撥款的差額將視乎財政年度終結時，各委員會及團體的總實際支出會否超逾本區的總撥款額；如有需要，有關超額撥款有可能順延至下一年度才支付。整體而言，本年度的財政預算約超額承擔本區總撥款額的 20%。

4. 此外，按總署的規定，因應將於本年第四季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現屆區議會須預留本財政年度 5% 至 10% 的區議會撥款，供新一屆區議會使用。現屆區議會可建議在 2012 年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但有關活動必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作實。新一屆區議會於明年 1 月初才舉行第一次會議，其後個別委員會及轄下的工作小組、督導小組等亦將相繼產生，而有關夥拍活動則須待相關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成立後，方可進行。

5.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文件內容，並請秘書處安排把財政預算提交區議會大會考慮，以便通過作實。

（會後補註：總署已於 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布 2011-2012 財政年度本區的區議會撥款額為 20,400,000 元，金額與去年度相同。）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1年5月至12月期間舉行的活動)

6. 委員會通過撥款 965,922 元合共 13 項撥款申請。因應區議會選舉而暫停區議會運作的安排，各委員備悉在籌辦活動期間，如欲押後舉辦活動，也必須於區議會暫停運作之前完成活動。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2年1月舉行的活動)

7.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撥款 119,560 元予該項撥款申請，並留待來屆區議會在 2012 年 1 月初召開的第一次區議會大會會議上通過作實。

檢討區議會夥拍團體舉辦活動的問題

8. 在委員會進入討論之前，主席表示，留意到文件內容對區議會及文件內提及的團體或組織作出了嚴重的指控，當中或有冒犯、攻擊或抹黑之嫌。為公平起見，他請文件提交人如有足夠證據，應直接把有關資料交由執法機構處理，而非透過委員會會議作出直接或間接的指控。就此，已於發出會議文件之前向文件提交人講解，但文件提交人最終仍維持提交文件。此外，文件提及的活動過往已經由相關專職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討論及通過。

9. 文件提交人認為主席的言詞屬主觀性判斷，他不贊同有關內容。他續表示，在過去數年，議員嚴謹處理地方團體的撥款申請，但也須在籌辦各夥拍活動時，同樣地遵守各項撥款的規定。文件列出多個活動個案內容，均偏離有關區議會常規的規定，他對此感到失望及不滿。

10. 多名委員就文件的指控作出回應及澄清，並強調提出討論如何改善夥拍活動的機制，以及作出建設性的討論是可行的。然而，文件對夥拍團體作出多項誣蔑指控，有冒犯、攻擊或抹黑之嫌，內容不盡不實，對有關合辦團體及委員有欠公道。如文件提交人有實質證據，應直接向執法機構及廉政公署等作出舉報。過去，各專職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籌辦活動時，經常難以覓得夥拍團體，經多番邀請及聯絡下，最終活動才能得到夥拍團體合辦，順利舉行。而是次文件提交人在沒有參與各有關小組工作的情況下，從旁作出多項挑剔，有欠公道。

11. 多名委員表示，文件夾附有關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的機制，在 2009 年年底才獲區議會正式通過作實，文件對機制實施之前已舉行的活動作出批評，並不公平。另有委員則表示，在 2009 年確立邀請夥拍團體的機制至今，行之有效；即使在第一輪邀請未能覓得夥拍團體的情況下，機制亦已包括第 2 項安排，容許邀請其他合乎申請區議會撥款資格的地方團體作夥拍。因此，認為現時的夥拍機制已屬完善。

12. 文件提交人回應委員會的意見時表示，議會的架構有從屬關係，即各督導小組、工作小組及專職委員會的事項均須按架構通過，方可作實。當中，議員可於議會各架構層面提出討論，不一定要加入各工作小組。他重申表示，如有委員認為文件內容有不實之處，可翻查各有關小組或專職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13. 經討論後，委員會議決恢復成立「邀請夥拍團體事宜工作小組」，以非常設工作小組模式檢視現行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的機制是否需要作出改善。經表決後，由周錦祥議員當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的財政狀況

14. 截至 2010-2011 財政年度終結，區議會共撥款約 24,688,831 元予 1,204 項社區參與活動，扣除活動剩餘款項，實際批款額約為 23,025,360 元，超額承擔約 11.37%。因應實際用款情況，本區於 2011 年 3 月獲總署追加撥款共 500,000 元，即修訂核准撥款額為 21,175,000 元，以應付超額支出。

屯門區議會網頁工作小組報告

15. 有委員建議把更多區議會轄下專職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製作的刊物及報告，上載至網頁供市民瀏覽。主席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回應表示，可於稍後召開會議跟進有關事宜。

屯門區龍舟競賽委員會

16. 委員會收到屯門區龍舟競賽委員會來信表示，經參考去年龍舟競渡的活動情況及視察第 44 區聯用大樓新落成的看台後，發現新建的看台不足以容納活動的嘉賓及觀看賽事的公眾人士，遂要求區議會增加撥款 200,000 元，以搭建額外臨時看台及其他設施，使賽事得以順利進行。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支持有關追加撥款的申請。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 2011 年 4 月 18 日

檔號: HAD TM DC/13/30/FAPC/2